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　　告　曾智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瑜珮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弘基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樹儀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參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核定為2,055,900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8,202元，合計2,444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16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佩瑩